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3.25 台內營字第 091000824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3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時效疑義案

主 旨：關於請釋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時效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九〇高市財政二字第一六五八六號函。

二 按行政院執行法修正施行及行政程序法施行（九十年一月一日）前，除法規特別規定外，尚無一般性公法請求權消滅時效及行政執行期間之規定。次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。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、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，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，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。（詳見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八六一七號令參照）。准此，本案之催繳性質，應就個案性質分別判斷之，如為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者，係屬執行期間問題，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，與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問題無涉；如為已經催繳卻未依前揭條例規定移送法院（或行政執行署）強制執行，而再次催繳者，當為「重複處置」，而非行政處分，應注意民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時效視為不中斷之規定。